

证券代码：835479

证券简称：民生冷链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宜宾市民生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一） 受理日期：2016年6月7日
- （二） 受理机构名称：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法院
- （三） 受理机构所在地：四川省宜宾市

二、 有关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原告或申请人基本信息：

1、 姓名：张南

（二） 被告或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1、 姓名或公司名称：

被告一：宜宾市民生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王兰

被告二：王兰

被告三：赵杰

三被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胡雷，四川君盛律师事务所律师。

(三) 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

1、 姓名或公司名称：无

(四) 基本案情：

原告张南与被告宜宾市民生饮料冷食品有限公司、王兰、赵杰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与被告宜宾市民生饮料冷食品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14日签订了《借款协议》，由被告二、被告三提供担保。同日对《借款协议》进行了公证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宜宾合力公证处出具了《公证书》。按《借款协议》的约定，2015年7月15日，被告就应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100万元整，但直至2016年6月2日，经多次催收，被告仍然没有归还原告借款100万元整，且从2016年1月起，被告再没有支付原告利息。详见公告2016-041。

(五) 诉讼或仲裁的请求及依据：

- 1、请求法院判定被告支付欠原告的款项本金人民币100万元整；
- 2、请求法院按《借款协议》约定判定被告支付原告未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按本金15%计算）；
- 3、请求法院判定被告支付所有诉讼费用。

三、判决、裁定或裁决情况

原告张南与被告宜宾市民生饮料冷食品有限公司、王兰、赵杰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7日立案后，原告张南申请将被告宜宾市民生饮料冷食品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宜宾市民生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公司）。此案审理过程中，被告王兰于2016年7月4日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法院审查后依

法予以裁定驳回，被告王兰不服裁定提起上诉。

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查后于 2016 年 9 月 1 日作出（2016）川 15 民辖终 19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此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张南，被告民生公司、王兰、赵杰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胡雷到庭参加诉讼。此案现已审理终结。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作出（2016）川 1502 民初 329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宜宾市民生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张南借款本金 1000000 元。

二、被告宜宾市民生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张南逾期借款利息（利息计算方法：以借款本金 1,000,000 元为基数，按月利率 2%，从 2016 年 2 月 15 日起计算至还清本金 1000000 元之日止）。

三、被告王兰、赵杰对上述判决第一、二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四、驳回原告张南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上述义务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3,800 元，减半收取计 6,900 元，诉讼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11,900 元，由被告宜宾市民生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王兰、赵杰共同负担。

四、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无。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此次案件已审理终结，《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如果公司、王兰、赵杰未按生效判决规定的时间内履行判决内容，债权人有权向法院就生效判决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公司、王兰、赵杰的财产。但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业务仍正常开展，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诉讼、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此次案件已审理终结，《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可能会造成公司现金流紧张，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一定影响。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财务方面未产生较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宜宾市翠屏区法院（2016）川 1502 民初 3293 号《民事判决书》。

宜宾市民生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19日